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官田國中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貳、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臺南市官田國中網頁(網址<https://www.gtjh.tn.edu.tw/>)。

參、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並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每人限報名 1 項運動種類
- 三、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五、依據體育局 112 年 7 月 15 日(六)初試合格名單為主。

肆、複試報名方式：

- 一、報到：採複試當日應考人親自至現場報到(報名表當場繳交)。
- 二、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逾 時不予受理。
- 三、報到地點：官田國中行政大樓穿堂。
- 四、繳費方式：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現場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職務性質、類別及名額：共計招考 1 項 1 名。

項次	甄選類別	開缺學校	正取名額	職務性質
1	卡巴迪	官田國中	1	約僱教練
備註：職務性質及說明 約僱教練：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複試(試教、口試)：

- 一、報到：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

二、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試教抽題，抽題後每人有 30 分鐘準備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開始進行試教，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官田國中(臺南市官田區隆林路 60 號)。

柒、【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職務性質為約僱教練者，複試時間以各開缺學校公告時程為準。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應考人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複試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五、複試應考人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由試務人員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3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應考人於口試現場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九、試教時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攜帶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
- 十、試場位置在官田國中活動中心或教室。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如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捌、複試甄選項目、配分及計分方式：

- 一、試教：佔 20%。
- 二、口試：佔 20%。
- 三、計分方式：
 1. 每一甄選項目實得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2. 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3. 每一計分單項（共四項）各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4. 總成績計算公式：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實得成績×20% + 筆試實得成績×40%+試教實得成績×20% +口試實得成績×20% 。
- 四、複試甄選內容說明：職務性質為正式教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職務性質為約僱教練者，請應考人留意各開缺學校公告之甄選內容。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複試項目、配分及評分原則：

日期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類別	複試內容	配分比例	評分原則	備註
複試	試教	20%	專長技能(25分)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25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儀態與表達(25分)	1. 試教題目採現場抽題，由應考人抽題後， <u>預備30分鐘</u> 後進場試教。 2. 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資料。
	口試	20%	運動指導理念(25分) 專業學科知能(2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試場考場(如作品、器材、教學檔案、個人檔案、教具、通訊器材等)。

玖、複試試場注意事項：

- 一、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 二、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 三、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四、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 五、試教結束後，應於1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十、**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官田國中教導處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複查費每項10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確認複試成績計分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告知遴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參加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拾壹、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

1. 職務性質為約僱教練者，請應考人留意官田國中公告之錄取方式及報到方式。

2. 以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口試或試教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 試教成績較優者。3. 口試成績較優者。4. 筆試成績較優者。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3. 凡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 錄取榜單公告：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官田國中網站公告系統站，成績單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以掛號寄出。
5. 應考人得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24 時前至臺南市官田國中網站查詢複試成績。
6. 複試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7 及貼足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官田國中請複查（複查費每項 100 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複試成績，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更正成績單，並同步更正錄取榜單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7.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到：

- (1) 約僱教練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身分證及錄取成績單，親自前往官田國中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需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攜帶身分證，親自前往官田國中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員遞補。

拾貳、附則：

一、其他注意事項：

約僱教練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敘薪（折合月薪 3 萬 6,316 元）；本府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是否續僱須視 112 年度考核結果及 113 年經費預算而定，錄取人員自起聘日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僱用及敘薪，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亦同。

二、經續僱後服務滿 2 年之約僱人員，次年度起其考核及待遇依據「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辦理。

三、甄選錄取人員除從事服務學校工作，臺南巿政府體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發展及任

務需求，安排專任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和官田國中網站。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和官田國中網站。

拾參、洽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官田國中教導處 06-5791371 分機 121。

二、聯絡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卡巴迪

准考證編號：（請勿自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半年內 上半身脫帽彩色 2 吋證件照 1 張
									生日	年	月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										
資格 審 查 及 專 長 表 現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現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學校增聘計畫型約用教練(檢附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7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附件 2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別：卡巴迪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附件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初複試申請複查時間，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確認原始分數計分是否有誤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評分、調閱、影印試卷。